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7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信賢

相對人 林梅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梅瑛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3,1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11月23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2,60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125年11月30日止，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有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詎相對人自114年7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經聲請人於114年9月16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並於同年月17日送達相對人，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尚欠本金2,046,366元，及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01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林梅瑛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  
02 期迄今，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03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5 78條，裁定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08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11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7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恆春鎮	大潭		137		0	0	106.10	全部	

12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74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 樣主 要建築 材料  及房屋 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		
001	39	湖內路1巷1 弄8號	大潭段137 地號	磚造蓋 水泥 瓦、一 層樓房	一層71.00，總面積 71.00		全部	